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采购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
二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必要且持续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，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、交易条款以及实际交易金额进行持续监察以及定期评估；

四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
五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采购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采购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采购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采购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/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 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